



湖南省财政厅

Huna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网站首页	政府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财政改革	专题专栏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策法规 > 规范性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内航空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索引号: 430S00/2022-689030
 文号: 湘财企〔2021〕26号
 统一登记号: HNPR-2021-10022
 公开方式: 政府网站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
 信息有效时间: 2026-01-23
 签署日期: 2021-11-16
 登记日期: 2021-12-03
 发文日期: 2021-12-06 10:15
 所属主题: 财政

请点击下面链接

[HNPR-2021-10022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内航空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26号）.doc](#)

主办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政府网站标识码: 4300000004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1号 邮政编码: 410015



3273号-1 技术支持: 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电话: 0731-85165090 湘公网安备43010302000514号

HNPR-2021-10022

湘财企〔2021〕2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内航空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促进湖南省航空运输市场发展，优化航线网络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湖南省国内航空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国内航空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湖南省财政厅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湖南省国内航空发展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湖南省航空运输市场发展，优化航线网络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国内航空发展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用于引导培育我省国内、支线和通用航线航班发展的资金。奖补资金按照分类奖补、各方共担、逐年退坡的原则，据实安排，专款专用。有关部门应将承担的奖补资金列入年度预算，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第三条 我省国内、支线航线航班按航班执行率进行结算，具体为：执行率达到 90%（含）以上的，按奖补标准的 100%进行结算；执行率达到 80%（含）—90%的，按奖补标准的 70%进行结算；执行率达到 80%以下的，取消该补贴周期全部奖补金额。

第二章 奖补范围

国内航线航班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航线航班是指从省内上年度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2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进出港的国内航线航班（不含支线航线航班）。

第五条 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国内航线航班给予奖补：

（一）开通新航点的定期航班；

新航点是指符合办法规定省内机场未开通的航点，或停航3年及以上重新执飞的航线。新航点以第一家执飞并申报的航空公司为准。

（二）本年度较上年度年旅客吞吐量达到3000万以上的目的地机场航班量增加的；

（三）本年度较上年度始发旅客量、中转旅客量（含国内空铁中转、国内空空中转等）增加的；

始发旅客量是指机场出港旅客，不包含过站旅客数；中转旅客量是指机场中转旅客人数，24小时内同一个旅客进港及出港按一人次计算。

（四）本年度E类及E类以上飞机运营架次较上年度增加的；

E类飞机指根据ICAO按航空器几何尺寸进行分类，翼展长为52米（含）—65米，主起落架外轮间距在9米（含）—14米的航空器。

（五）本年度较上年度过夜飞机停车场天数增加的；

过夜飞机是指在特定机场停车场过夜并执行次日10点前航班计划的航班。

（六）本年度客运航班腹舱货邮吞吐量较上年度增加的或

国内货运航班持续营运 3 个月以上的。

支线航线航班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支线航线航班是经省支线领导小组同意的运营机型座位数不超过 120 座，航程不超过 600 公里的支线航线航班。

第七条 奖补范围：按有关程序批准开通并签订支线运营合同的支线串飞、省内环飞、跨省支线等航线航班。

通用航线航班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通用航线航班是指在省内支线机场、通用机场间，由固定翼飞机执行的短途载客固定运输航线航班。

第九条 奖补范围：根据湘政办发〔2021〕27 号文件精神，自发布且运营之日起 3 年内开通的新开航线。新开航线要求连续运营不少于 6 个月，且每周执飞不少于 2 班。

新开航线是指省内新开航并符合条件的通用航线航班，不同通用航空企业申请新开同一条省内通用航线航班的，以先开航的为准。

第三章 奖补办法

国内航线航班

第十条 具体奖补办法为：

（一）对开通新航点的定期航班按始发架次给予奖补，退坡奖补 3 年（分别按奖补标准的 100%、80%、60%进行结算；经停航班减半），具体标准为：

1、开通新航点按照民航部门认定的非高原和高高原机场进行奖补（经停航班减半），具体如图：

机场类型	航程	机型	奖补标准(万元)
非高原机场	500公里(含)以下	100座以下	0.2
		100座(含)以上	0.4
	500公里以上、1000公里(含)以下	100座以下	0.4
		100座(含)以上	1
	1000公里以上	100座以下	1
		100座(含)以上	1.5
高原机场	500公里(含)以下	100座以下	0.4
		100座(含)以上	0.8
	500公里以上、1000公里(含)以下	100座以下	0.8
		100座(含)以上	1.5
	1000公里以上	100座以下	1.5
		100座(含)以上	3

2、新增经停航点的，以始发航点至经停航点的航程计算奖补金额。

3、开通新航点属于原有航线延长的，以延长部分的航程计算奖补金额。

(二) 对本年度实际执行定期出港航班总数较上年度有增加的，奖补标准为：

1、目的地机场吞吐量 5000 万以上的，每增加 1 架次点对点航班，给予 0.5 万元的奖补；

2、目的地机场吞吐量 3000-5000 万以上的，每增加 1 架次点对点航班，给予 0.3 万元的奖补；

非点对点航班，不予奖补。

（三）对本年度始发旅客量总数较上年度有增加的航空公司，每增加 1 万人次，给予 50 万元补助，不足 1 万人次不计补。

（四）对本年度中转旅客量总数较上年度有增加的机场，每增加 1 万人次，给予相关机场 25 万元奖补，不足 1 万人次不计补。年度中转旅客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航空公司 E 类飞机运营架次较上年度增加 10%（含）以上的，每班给予 0.5 万元的奖补；较上年度增加 20%（含）以上的，每班给予 0.8 万元的奖补。

（六）对本年度累计过夜飞机停车场天数较上年度有增加的航空公司，每增加 1 天，机型为 100 座以下的，给予 0.2 万元奖补；100 座（含）以上、200 座以下的，给予 0.6 万元奖补；200 座（含）以上的，给予 0.8 万元奖补。（此条不适用长沙黄花机场）

（七）加大对我省航空货运市场的奖补，具体奖补标准为：

1、航空公司客运航班腹舱货邮吞吐量达到 3 万吨以上，且年增长比例达到 20%的，每增加 1 公斤腹舱货物，给予 0.3 元奖补。

2、国内货运航班按飞机最大起飞全重分类进行奖补。飞机最大起飞全重在 50 吨（含）以下的，每班奖补 0.5 万元；飞机最大起飞全重在 50 吨以上的，每班奖补 0.8 万元。

（八）在我省设立航空公司总部的，可在上述奖补标准的

基础上，上浮 20%申报奖补资金；在我省设立航空分公司，且运力投放在 5 架次（含）以上的，可在上述奖补标准的基础上，上浮 15%申报奖补资金。

第十一条 同一航空公司满足第十条（一）、（二）、（三）款奖补条件的，在给予（二）、（三）款奖补时应剔除在（一）款中已享受奖补的班次和人数，且（二）、（三）款奖补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给予奖补。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与进出港所在地市州财政按照 87.5%和 12.5%的比例分担。

第十三条 援藏、援疆航线根据相关政策另行安排。

支线航线航班

第十四条 支线航线航班退坡奖补 3 年（分别按奖补标准的 100%、80%、60%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支线航线航班运营奖补采用定额奖补方式具体奖补金额为：奖补金额=结算期内实际执行往返次数 x 奖补标准

奖补标准具体为：座位数在 75 座（含）以下的，按 0.75 万元/往返的标准给予奖补；座位数在 75 座以上的，按 1.5 万元/往返的标准给予奖补。

第十六条 省内各支线机场至长沙黄花机场的航线，奖补金额由省财政、长沙市财政、支线机场所在地市州财政、省机场管理集团按 50%、15%、25%、10%的比例分担。

省内支线机场间的航线，奖补金额由省财政、出发地市州

财政、目的地市州财政、省机场管理集团按 50%、20%、20%、10%的比例分担。

省际机场间的航线，按上述方式测算奖补金额，我省承担奖补资金的 50%。再由省财政、省内机场所在地市州财政、省机场管理集团按 50%、40%、10%的比例分担。

第十七条 相关市州要规范支线航班开发工作，坚持市场化导向，做好支线航空市场分析研判，提高支线航线航班客座率。

第十八条 每年年底，省机场管理集团要向省支线领导小组上报下一年度支线航线航班执飞计划。计划内的支线航线航班按上述规定给予奖补，计划外的支线航班不予奖补。

通用航线航班

第十九条 通用航线航班退坡奖补 3 年（分别按奖补标准的 100%、80%、60%进行结算）。

第二十条 通用航线航班运营奖补采用座位数定额奖补方式，具体奖补金额为：奖补金额=结算期内实际执行班次×座位数奖补额。

每个座位数按 80 元的定额标准给予奖补。

第二十一条 通用航线航班运营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全额承担。

第四章 申报及审核程序

国内航线航班

第二十二条 申报及审核程序为：

（一）每年4月底前，符合条件的承运航空公司和有关机场统计上一年度运营有关情况，并如实填写奖补资金申请表及明细表（见附件1），连同资金申请报告，报送省机场管理集团，逾期不予办理。

（二）省机场管理集团对相关航空公司报送的奖补资金申请表进行审核、汇总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奖补金额进行复审。复审无误后，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相关公司。

（三）有关市州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应承担的奖补金额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按照各自承担比例和现行财政拨款渠道，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航空公司和有关机场。

支线航线航班

第二十三条 申报及审核程序为：

（一）每年4月底前，省机场管理集团将汇总确认的支线航空公司当年年度支线航空奖补资金预算情况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预拨当年支线航空计划奖补资金（省财政承担部分）的70%至省机场管理集团。省机场管理集团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航空公司。

（二）每年1月底前，支线航空公司统计本年度运营有关情况，并如实填写奖补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连同资金申请

报告，报送省机场管理集团。

省机场管理集团将审核确认的支线航空公司本年度支线航班运营情况，以及奖补资金差额（实际奖补金额扣除预付奖补金额）申请报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对奖补金额进行复审。复审无误后，将奖补资金差额据实拨付至省机场管理集团，省机场管理集团在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航空公司。

（三）承运航空公司因航线停飞等原因，本年度支线航班实际奖补金额少于省财政年初预拨资金时，省机场管理集团应将审核确认的奖补资金差额（预付奖补金额扣除实际奖补金额）申请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省机场集团申请办理财政预算指标追减手续。省机场管理集团、航空公司收文后，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退回至省级财政国库。

（四）有关市州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应承担的奖补金额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按照各自承担比例和现行财政拨款渠道，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省机场集团，省机场管理集团在7个工作日内将奖补资金拨付至航空公司。

通用航线航班

第二十四条 申报及审核程序为：

（一）每年4月底前，符合条件的通用航空公司统计上一年度运营有关情况，并如实填写奖补资金申请表（见附件3），连同资金申请报告报送湖南省通用航空服务中心，逾期不予办

理。

(二) 湖南省通用航空服务中心对相关通用航空公司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并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对应承担的奖补金额进行复审。复审无误后，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航空公司。

第五章 监督管理及绩效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航空公司和有关机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对拒不配合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的单位，财政部门应予以停拨、缓拨财政资金，并依法限制其获得奖补资金安排。

第二十六条 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应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七条 截留、挪用、侵占、拒不退还奖补资金或者采取虚报、瞒报等手段弄虚作假、恶意串通骗取奖补资金的，应收回其奖补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湖南省国内航空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 2、湖南省支线航空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 3、湖南省通用航空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湖南省国内航空发展奖补资金明细表

机场（盖章）：

航空公司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办法第十条（二）、（三）款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奖补，航空公司自行选择一种申请								
奖补一（新开航点）								
航班号	航线	开通日期	经停/始发	执飞班次	航程（公里）	座位数	奖补标准	申请奖补金额
奖补二（航班增量）								
上期实际执行定期航班量			本期实际执行定期航班量			航班增量	奖补标准	申请奖补金额
奖补三（始发旅客增量）								
上期始发旅客数	本期始发旅客数	新增始发旅客数			奖补标准	申请奖补金额		
奖补四（中转旅客增量）								
上期中转旅客数	本期中转旅客数	新增中转旅客数			奖补标准	申请奖补金额		
奖补五（E类飞机增量）								
上期E类飞机数	本期E类飞机数	新增E类飞机数			奖补标准	申请奖补金额		
奖补六（过夜飞机增量）								
上期过夜飞机天数	本期过夜飞机天数	新增过夜飞机天数	座位数		奖补标准	申请奖补金额		
			100座以下		0.2万元/天			
			100座（含）-200座		0.6万元/天			
			200座（含）以上		0.8万元/天			
奖补五（货运航班）								
执飞航班数	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奖补标准	申请奖补金额			

附件 2

湖南省支线航空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机场（盖章）：

申报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航空公司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航班号	航线	开通日期	执飞班次	座位数	补助标准	申请补助金额	应拨金额	预拨金额	实拨金额

附件 3

湖南省通用航空发展奖补资金申请表

机场（盖章）：

申报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航空公司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航班号	航线	开通日期	执飞班次	座位数	补助标准	申请补助金额	应拨金额	实拨金额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通用航空服务中心、有关航空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